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20-15-10-5/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tksyip@cedb.gov.hk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股權架構 及檢討《廣播條例》事宜

2017 年 5 月 26 日來函已悉。就毛孟靜議員和莫乃光議員分別就上述事項要求在委員會提出討論的信函，我局現回覆如下：

#### 關於要求緊急討論無綫股權事宜

我局理解委員關注無綫股權架構變動申請所引發的事宜。就此，負責電視牌照監管的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較早前（5 月 18 日）已公開表示，十分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無綫股權架構提供的相關文件可能帶出的規管事項。通訊局聘請的御用大律師正謹慎審視無綫的股權架構是否符合《廣播條例》的要求、相關的牌照條款、以及無綫和相關人士向通訊局提交的法定聲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書。

/ 轉下頁 ....

通訊局早前在審批無綫的股權架構變動申請時，已仔細審視所有由無綫提交的相關文件。就此，通訊局的法律顧問亦會細心研究，通訊局當時在考慮有關申請的過程中，是否有出現任何機構及/或人士未有向通訊局提交全面資料的情況，以及這情況對通訊局就有關申請所作的決定帶來的影響。

通訊局已去信告知無綫上述發展，並邀請其就有關事項提供資料和回應。

由於上述的工作正在進行，我局認為現階段在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並不合適。但通訊局會一如既往，在完成有關工作後適時作出公佈。

#### **關於討論持牌廣播服務持牌人身份規定及檢討《廣播條例》**

我局已安排在6月12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工作進度。我局稍後會向秘書處提交會議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葉家昇



代行)

副本送：通訊事務總監（經辦人：方菊女士）

2017年5月31日